## 赣市环辐字[2021]11号

# 关于赣州长冈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赣州供电分公司:

你公司《赣州长冈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及有关报批资料已收 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# 一、项目建设内容

#### (一) 输电线路

1. 新建长冈—兴国变 110kV 线路工程。起点为 220kV 长冈变, 终点为 110kV 兴国变。线路全长 11. 1km, 其中双回单挂线段长 3. 8km (另一回预留长冈变至大石板变 110kV 线路), 单回

路段长 7.3km。本工程需拆除 110kV 埠古线 19#—40#段,拆除 线路长约 3.9km,拆除杆塔 22基,同时拆除 110kV 埠兴 I 线 17#—兴国变构架段线路,兴国变内埠兴 I 线间隔改造为本期至长冈变出线间隔。

- 2. 龙下一古龙岗π入长冈变 110kV 线路工程。起点为 220kV 长冈变, 龙下侧线路以原 110kV 埠古线 45#附近π入点为终点, 古龙岗侧线路原 110kV 埠古线 48#附近π入点为终点。线路全长 9. 9km, 其中龙下侧和古龙岗侧双回共塔架设 8. 9km, 龙下侧单回段 0. 8km, 古龙岗侧单回段 0. 2km。本工程需拆除 110kV 埠古线 45#—48#段, 拆除线路长 0. 8km, 拆除砼杆 3 基。
- 3. 新建长冈—小山 110kV 线路工程。起点为 220kV 长冈变,终点为 110kV 小山变。新建线路全长约 10.1km,其中双回单挂线段 6.7km(另一回预留长冈变至高兴变 110kV 线路,单回段3.4km。根据小山变现场出线情况,本工程小山—长冈线路出线需利用现有小山—高兴间隔,将至高兴变间隔调整至北起第二个间隔,同步调整原小高线终端挂线位置。
- 4. 新建长冈—高兴 110kV 线路工程。起点为 220kV 长冈变,终点为 110kV 高兴变。新建线路全长约 15. 7km,除长冈变出线采用双回终端塔外,其余均按单回路设计。

本工程新建线路导线选用 2×JL3/G1A-240/30 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,采用双分裂形式。新建铁塔共 193 基,塔基永久占地约 354m²。

(二)间隔扩建。在110kV高兴变、110kV小山变、110kV 兴国变分别扩建1个110kV出线间隔,220kV长冈变扩建5个 110kV出线间隔。

工程总投资 8898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约 80 万,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.90%。

#### 二、项目审批意见

项目公示期无投诉。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,项目在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以及达到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,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《报告表》提供的建设地址、性质、规模、线路路径进行建设。

## 三、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要求

(一)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"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"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,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。

#### (二) 电磁辐射防护

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等环保措施,确保输电 线路沿线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;加强输 变电相关环保知识的宣传、解释和培训工作。

#### (三)输电线路设计

输电线路按相关规范和要求设计,符合当地规划要求,防止破坏生态环境;输电线路相关区域应设警告标示。

## (四)噪声污染防治

严格落实防治措施,确保声环境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。

#### (五) 生态保护及施工期环境保护

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,认真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避免施工扰民和对生态环境的破坏;施工结束后,须做好塔基及临时占地生态恢复工作。

#### 四、项目执行标准要求

- (一) 电磁辐射。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,即 50Hz 频率下,工频电场强度 4kV/m,工频磁感应强度100 μT。架空输电线路线下的耕地、园地、牧草地、畜禽饲养地、养殖水面、道路等场所,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/m。
- (二)噪声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。运行期输电线路位于农村区域的声环境质量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1类标准,位于居住、商业、工业混杂区域的执行2类标准,位于工业生产和仓储物流为主的功能区的执行3类标准,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区域的4a类标准,位于铁路干线两侧一定区域的执行4b类标准。

# 五、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

开展运行期间的环境影响因子监测工作,如发现敏感点有环境影响因子超标,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满足标准限值要求。

工程建成后,应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,并依法公开 验收报告,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#### 六、其他环保要求

- (一)项目变更环保要求。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,若项目建设内容、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,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项目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,应重新报送审核。
- (二)违法追究。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,如有违反,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- (三)日常环保监管。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 日内,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赣州市兴国生态环境局, 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请赣州 市兴国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日常环保监督管理。

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